

华阴市十九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5）

华阴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华阴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书面报告

华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省、市各级经济财政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思路和目标，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狠抓收入入库，确保民生保障支出，集中整合财力，支持重点项目和市域经济建设，

为全市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3年财政收入累计完成29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税收收入完成20526万元，非税收入完成8682万元。其中：税务局完成21785万元，较上年增长8.1%；财政局完成7423万元，较上年增长37.6%。上级补助收入206167万元，较上年增长5%，其中：返还性收入370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251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5448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4504万元。上年结余1705万元，2023年财政收入总计237080万元。

2023年年初汇总编制的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167297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补助、新增政府债券等，减去债券转贷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全年支出调整预算为218881万元。全市财政支出完成2134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5%，有力地支持了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

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下同）；公共安全支出9345万元，下降8.1%；教育支出33200万元，增长0.4%；科学技术支出383万元，增长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61万元，下降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40万元，增长9.1%；卫生健康支出14865万元，下降11.8%；节能环保支出5469万元，增长82.5%（主要是清洁能源补助标准提升）；城乡社区支出29148万元，

增长 71.2% (主要是新增产业园、人文纪念园支出); 农林水支出 36366 万元, 下降 6.5%; 交通运输支出 3989 万元, 下降 34.3% (主要是上年拨付北环路项目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4 万元, 下降 40.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3 万元, 下降 55.4% (主要是电子商务进农村上级专款支出减少); 金融支出 120 万元 (主要是新增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资金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5 万元, 下降 77.5% (主要是上年支出含矿业权退出专项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7443 万元, 增长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1 万元, 下降 5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5 万元, 下降 7.9%; 债务付息支出 2091 万元, 增长 5.3%; 债券发行费用 16 万元, 增长 14.3%。

2023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 财政收入总计 237080 万元, 减去我市财政支出 213459 万元, 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7404 万元, 预计上解渭南市财政支出 5087 万元, 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08 万元, 调出资金 5600 万元, 年终结余 5422 万元, 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23 年我市本级基金收入 12499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基金收入 5964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35200 万元,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212 万元, 调入资金 8200 万元, 上年结余 2596 万元, 收入合计 70671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 58820 万元, 债券还本支出 4738 万元, 债券转贷支出 6212 万元, 年终结余 901 万元。

2023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27371 万元, 加上上年结

余 22840 万元，收入合计 50211 万元。当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580 万元，年终结余 22631 万元。

2023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6 万元，上年结余 641 万元，收入合计 797 万元，当年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终结余 797 万元。

上述报告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在完成与上级财政结算和决算审查批复后，有关变动情况另行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2023 年，财税部门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眼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深入落实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坚持增收节支，坚持改革创新，着力保“三保”、强监管、防风险，主动担当、迎难而上，为推动稳定经济增长等重点工作提供有力的财税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

（一）聚焦组织收入，着力提升财政运行水平

面对新冠疫情对华阴旅游的严重冲击，以及大规模减税降费、经济下行压力等各种不利因素，我们加强与税务部门有效衔接，实行公平税负。综合运用协税护税机制，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及时解决征管工作困难和问题，对全市所有门店、企业依法纳税进行检查，堵塞收入漏洞。加强重点税源税收监控，牢牢把握季度、半年、年底关键节点，深入企业清欠税款，实现收入均衡入库。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 2.92 亿元，实现税比 74.6%。

（二）聚焦争项引资，点面共进深化民生福祉

及时跟进研究上级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投向，立足市域经济发展需求，加大对上联络沟通力度，为稳经济促发展及风险化解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一是大力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缓解收支压力。全年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15 万元，增长 5.1%。其中：新增省对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基数 2421 万元；新增一次性财力转移支付 4165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115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 587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1690 万元。新增财力稳步增加，有效弥补了财力不足状况，有力地减轻了财政运行困难。二是增强部门协作，灵通政策信息，全力争项要资。全年争取各类预算内专款和政府性基金专款 7.8 亿元。财政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有效弥补了发展资金短板。三是积极申报各类地方政府债券。会同发改等相关部门，紧盯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加大专项债券申报力度，精心准备各项申报材料，经过层层筛选，多方努力，重点对华岳广场地下停车场、热电联产供热、城区公共停车场、博物馆室内外配套设施工程 4 个续发项目，中医医院综合用地室内外配套、华西镇东阳幼儿园、华阴市第六幼儿园、太华办中心幼儿园、凤凰岭人文纪念园 5 个在建项目策划包装，共争取到位资金 3.52 亿元，助推市域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拉动投资增长。

（三）聚焦保障重点，着力促进社会稳步发展

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地见效。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民生支出完成 17.42 亿元，占财政支出 81.6%。一是建立财政库款常态化管理和阶段性监测机制，健全“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机制，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及时筹措 8.5 亿元确保全市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并实现当年工资调标、基础绩效奖励以及新增人员类支出全部兑现，切实维护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拨付各部门、单位运转经费 7017 万元，为全市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有序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向内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向外加大争项要资力度，多方增收节支保重点，实现保基本民生支出 3.9 亿元。织密筑牢社会保障网，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拨付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 8220 万元，切实提升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水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动摇，确保教育惠民政策取得实效，拨付困难生资助资金 352 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542 万元，学校运转资金 3384 万元，校园建设资金 14900 万元，纵深推进优质均衡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投入 3000 万元用于科创园、医药产业园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拨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8 万元，支持 21 家科技型企业完成孵化培育、成果

转化、项目研发支出；坚持文旅立市重要战略，投入 8942 万元用于提升文化馆、体育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迷胡、老腔等重点非遗项目的传承保护，全力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二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快支出进度，落地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拨付道路改造及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1351 万元，大力支持城乡道路提升改造；通过“惠民一卡通”方式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移民后期扶持、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补助资金 4769 万元，使党的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拨付各类涉企资金 329 万元，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及生产经营；落实小额贷款贴息政策，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06.48 万元，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做好涉农资金管理保障。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7021 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下坚实基础；狠抓消费扶贫工作，加强联动配合，全市“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07.66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拨付资金 1.75 亿元，大力支持农林水领域事业稳步发展，其中中小河流治理资金 5342 万元、移民后扶项目资金 3186 万元、水利发展专项 127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1586 万元、防汛抗旱 406 万元、农田排水碱恢复保护 230 万元、制种大县 600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 37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331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230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 557 万元、厕所革命 427 万元、农业专项 1965

万元，切实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助推乡村振兴产业兴旺。**四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年拨付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61 亿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 4504 万元，全力支持大气污染治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及矿山修复等重点工作稳步开展。统筹计提土地收益专项资金 1141 万元，用于生态环保工作；兑现奖罚机制，拨付 350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四）聚焦强化管理，着力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加大财政精细化管理力度，加快财政数字化进程，充分发挥“财政大脑”的作用，实现了财政执行数据的动态监控和异常情况的及时分析，夯实了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基础。**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华阴市财政绩效评价方案，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原则，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13 个整体部门 139 个重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督导检查全市 59 个部门单位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对照省对市县考核要求，逐项检查辅导，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二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统一的预算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全年累计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办理支付业务 4.69 万笔，涉及资金 26.5 亿元。三是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发展，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900 万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42 个，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努力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四是坚持预算约束，政府采购工作依规有效开展。以增强政府采购意识、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为抓手，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50 次，采购预算资金 1.72 亿元，采购资金 1.54 亿元，节约资金 1800 万元，节约率 10%。五是加快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相衔接的机制，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国有资产处置及房屋出租管理，催收租赁费 255 万元，旅游资源补偿费 3300 万元，处置资产收入 1873.4 万元。加强对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董（监）事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将文凭、所学专业及从事经济管理工作能力等纳入选用条件，提高选派管理人员门槛。督促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工资管理、合同审批管理等制度建设，健全内部考核，形成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定期检查企业“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保障企业资金安全，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六是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财政评审行为。持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强化对重大项目、重大产业资金的评审和跟踪问效，严控项目随意变更、增加投资。全年累计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74 个，送审金额

60935.34 万元，审定金额 56975.32 万元，审减金额 4040.02 万元，审减率 6.79%。**七是**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正确处理举债与发展、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切实强化“红线”“底线”意识，不断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18717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 11211 万元，债务付息 7506 万元。消化工信部督办清欠款 781 万元、统筹偿还医药产业园区企业债 1.56 亿元，牢牢守住“发展要安全”底线。

各位代表，2023 年尽管我市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并保持平稳运行态势，但财政运行依旧存在一些隐患，有些矛盾已经异常尖锐突出，财政的“紧日子”已经变成现在的“难日子”。**一是**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扩大，一次性税收持续增收缺乏有效支撑，财政收入规模小、质量低，基金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锐减；**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资金调度困难，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财政运行极为困难，保基本民生、保运转压力较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债务风险日益加剧，目前开始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偿债压力越来越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研究对策措施，积极稳妥应对，使财政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2024 年财政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政策协同，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综合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充分考虑财税改革因素，2024年我市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30000万元，较上年收入计划增长3.1%。收入分部门计划为：税务部门收入计划24500万元，较上年实绩增长12.5%；财政部门收入计划5500万元，较上年实绩下降8.7%（剔除一次性收入）。

参照2023年度财政结算及预下专款数据估算，2024年我市财政可用财力为194992万元，剔除预计上解上级财政资金4074万元，实际可使用财力为190918万元。根据我市财政供养人员基本支出、民生工程配套支出及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需求，2024年全市财政支出预算安排为19091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4.1%。按照县级“三保”要求测算，我市2024年“三保”需求为124988万元，其中：保工资79008万元、保运转5291万元、保基本民生40689万元。“三保”外刚性支出5486万元，本级项目支出37395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75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5549万元。预算执行中的支出增加必须通过争取上级新增财力性补助资金来弥补。

支出分科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19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0.2%（下同）；公共安全支出11668万元，增长10.8%；教育支出37991万元，增长4.3%；科学技术支出159万元，下降4.2%（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437万元，下降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21万元，增长35.4%；卫生健康支出11593万元，增长17.1%；节能环保支出2281万元，下降23.4%；城乡社区支出12394万元，增长15.2%；农林水支出33200万元，增长20.6%；交通运输支出5951万元，增长1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62万元，增长14.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78万元，下降9.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23万元，下降0.7%；住房保障支出44万元；下降7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4万元，下降3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93万元，增长20.3%；预备费5000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7500万元；其他支出4000万元。

2024年，我市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28217万元，上年结余901万元，收入合计29118万元；我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为

29118 万元。

2024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335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2631 万元，收入合计 561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为 30544 万元，年终结余 25587 万元。

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49 万元，上年结余 797 万元，收入合计 8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计支出为 846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还将新增下达一定的补助资金，一些支出预算项目还要变动，其变动情况将另行报告。

为确保 2024 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将着力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夯实财源基础，促进财政收入质量

培育厚植好财源，让财政收入成为有源之水，有根之木。进一步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加大宣传解读和辅导力度，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着力助企纾困，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政策引导、多点带动的方式，支持推动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多措并举推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全力培植壮大财源。加强对财税收入形势分析，分类施策对产业项目进行财政支持，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强化组织财政收入措施，坚持齐抓共管、综合治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重点税源企业联系

监测、涉税信息共享共通等制度机制，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和全年目标任务。

（二）突出民生建设，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切好蛋糕”就是“做大蛋糕”的理念，力争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该办的事一件不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财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加民生投入，支持接续办好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

一是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积极谋划稳收入举措，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掌握可入库资源，合理把握组织收入力度和节奏，努力稳住收入基本盘。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完整性，健全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的统筹力度，及时收回存量资金，用于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

二是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在财政收支压力倍增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统筹用好财力，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保就业，持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全力做好社会保障，严格执行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配合做好社保基金改革工作。支持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全面落实教育投入

“两个只增不减”，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四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全面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行动。**五是**支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积极统筹资金，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巩固提升空气质量成果。

（三）深化财税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效能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改革成效助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制度优势来保证和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财政资源统筹、全口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约束等机制，落实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要求，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水平。**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以重点绩效评价及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机制，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三是**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采购份额、减免投标保证金、清理质保金等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严格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信用+承诺”制等措施，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统筹发展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高度警惕防范涉及财政领域的重大风险，以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为主，以“精准”化债为切入点和着力点，聚焦重点、把控难点，全力以赴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完善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力以赴降低债务率，完成化债年度目标，争取债务率返回绿色区间。高质量推进债券资金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债券项目收益归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严格落实“未经财政部门评估债务风险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立项、开工建设；对总投资无法落实或没有明确资金来源、未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立项、开工建设；隐性债务风险年度化解计划未完成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立项、开工建设”的规定，切实做好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意识，根据财力配比适度举债、适度规模发展，做到举债有度，风险可控，最大程度降低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维护政府信誉，促进市域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健全

社保基金风险管控机制。加强社保基金执行情况监测分析，推进社保风险准备金多渠道筹措。加强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机制，把握政策动态导向，防范化解社保基金风险。

（五）强化队伍建设，夯实财政队伍根基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谋划财政战略、制定财政政策、推进财政工作的实践中。继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巩固改革成果，提升工作效能，不断建设创新、创造、精明、精准、公正、廉政型财政。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拳整治“四风”顽疾特别是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的不正之风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统筹事业需要、岗位需要，把合适的干部放在合适的岗位，切实选好人用好人、培育人发展人。着力培育提笔能写、财务能算、开口能讲、遇事能办的“四能”财政干部，不断提升干部综合素质，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

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严格按照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危机感，奋力谱写财政事业发展新篇章，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山水旅游名市、与华相宜人文福地”而努力奋斗！

补充说明

华阴市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上级关于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的要求，华阴市 2024 年财政“三公经费”预算为 912.15 万元，较 2023 年 1013.94 万元，下降 10.04%。（下降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38.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5 万元，下降 0.2%，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按照车改办批复的部门车辆数编制部门公务用车费。公务接待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批次、人数、级别等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为 261.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6 万元，下降 8.3%。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较上年较少 76.94 万元，较上年下降 86.5%，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因此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华阴市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了华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结合华阴实际先后制定并印发等 11 个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华阴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华阴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华阴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华阴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华阴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试行）》《华阴市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华阴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华阴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的通知》），初步形成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核心、各环节工作制度和规程为配套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全市预算部门已结合实际正在逐步建立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夯实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

部门整体评价情况：在组织全市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12 个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其中 5 个部门为“良好”档，7 个部门为“中”档。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2023 年累计审核各类项目绩效目标 189 个，涉及资金 3.45 亿元，涉及单位 53 个。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华阴绩效管理，对 137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4.1 亿元、对 13 个部门开展整体评价，涉及资金 6.99 亿元。

从全市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来看，全市各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不断提升，部门预算进一步编全、编实、编细；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快，结转结余资金规模有所降低，财政存量资金有效盘活，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预决算公开更加完整、规范、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得到较好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明显降低，政府过紧日子和八项规定要求落地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基本实现全覆盖，绩效自评报告格式逐步规范、内容更加充实，预算绩效导向逐步强化，预算绩效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华阴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199584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37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810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877 万元。

2024 年预计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147255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370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355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497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1290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959 万元）。

2024 年预算安排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还将新增下达一定的补助资金，一些支出预算项目还要变动，其变动情况将另行报告。

债务情况说明

2023年我市政府法定债券债务增加了55916万元（再融资债券13616万元，新增一般债券71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5200万元）。债务减少18354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3616万元，自有资金偿还4738万元）。2023年末我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238509.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9872.51元，专项债务168637万元）。2023年我市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24.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25亿元，专项债务17.44亿元）。

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7100万元，其中：义务教育项目2750万元；学龄前教育项目740万元；农林水利建设项目600万元；河道整治项目1300万元；公路建设项目1400万元；应急救援项目150万元；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项目75万元，野生动物保护项目85万元。

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35200万元，其中：停车场建设项目7300万元；供热建设项目10500万元；公墓建设项目5000万元；文化建设项目4400万元；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2100万元；学龄前教育建设项目5900万元。

财政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市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

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6. 地方政府债券。从2009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

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7. 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同时还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

8. 专项债券。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同时还可以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9.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

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市县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